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2022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于2023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建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上市的议案》；

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李小红先生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登记、上市、托管等各项具体事项。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止（即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10月14日）。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上述决定。

审议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和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董事会同意与拟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李小红先生组织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止（即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10月14日）。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上述决定。

审议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5日